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參加 貴院舉辦之志願服務活動，立同意書人已瞭解相關服務內容及服務期間，並已叮囑參加者注意自身往返醫院之交通安全。

考量本院為醫療服務場域，故請遵守以下相關規定：

1. 服務期間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，服務前後確實洗手。
2.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(如咳嗽)等身體不適情形請詳實告知，並暫停服務返家休息，直至身體無不適狀況方可服務。

此致

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

家長簽名： 與參加者關係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